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本次拟核销应收款项坏账10,134,518.68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,134,518.68元，不影响2017年度损益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余额	拟确认坏账金额	已提坏账准备
南宁普尔波安服饰有限公司	7,875,713.73	7,875,713.73	7,875,713.73
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	1,381,882.56	1,381,882.56	1,381,882.56
其他零星	876,922.38	876,922.38	876,922.38
合计	10,134,518.68	10,134,518.68	10,134,518.68

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债务人破产无法收回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坏账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10,134,518.68元，因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故核销上述坏账不影响公司本年或以前年度利润。

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四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